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锑盐、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，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）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；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 2019—045 号公告）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—046 号公告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